

核准文號：

臺北市政府(教育局) 114年6月20日字第 1143073043號函核定

【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】113學年度體育班轉學考試簡章

校名		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		學校代碼		3	4	3	3	0	2
校址		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67號		電話		(02)2505-4269 轉122(體育組)、115(註冊組)					
網址		http://www.ttsh.tp.edu.tw/		傳真		(02)2505-9920					
招生科班別		體育班(高二學生)									
招生目標		提供運動成績優良或具運動潛能之高中學生，繼續升學就讀體育班之招生管道及名額，以利施以專業體育及運動教育，輔導其適性發展，培育運動專業人才。									
甄選條件		運動成績符合『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』之成績規定；或對招生種類之運動有興趣，並具有實際比賽經驗者，請附國中三年內參賽證明。			招生種類		名 額				
					羽球		男生	女生	不限		
					合計		1				
甄選方式	術科測驗	測驗種類	羽球								
		測驗時間	114年7月29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								
		測驗地點	市立大同高中								
		測驗項目及計分方式（含各項目及其配分）	1.技能測驗：21分。 (1) 1分鐘單迴旋跳繩，7分。 (2) 10公尺折返跑，7分。 (3) 20秒側併步，7分。 2. 專項技術：40分 3. 口試：9分 4. 參賽成績資料審查：30分(如下表)								
		備註：各招生甄選種類僅採計術科成績，總分為100分。									
	錄取方式	1.各種類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（含）者，不予錄取。 2.如總成績相同時，參酌測驗項目比例高低順序錄取，不列備取。 參賽成績資料審查分數對照表：									
		名次/得分		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~八名		
		競賽等級	個人/團體	30/24							
		入選國家隊以第1名計	個人/團體	28/23	27/22	26/21	25/20	24/20	23/19		
		全國運動會	個人/團體	25/20	24/20	23/19	22/18	21/17	20/16		
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		個人/團體	20/16	18/15	16/13	15/12	13/11	10/8			
各單項協會或委員會主辦全國性之比賽（含聯賽）	個人/團體	18/15	17/14	15/12	14/12	12/10	9/8				
縣市教育局主辦之比賽	個人/團體	15/12	14/12	13/11	10/8	8/7	6/5				
臺北市各單項協會或委員會主辦之全市性單項競賽	個人/團體										
			羽球								
		成績比序	2→3→1(1)→ 1(2)→1(3)→4								
備註		1.報名時間：114年7月24日（星期四）至7月25日（星期五），每日09:00-12:00。 2. 報名地點：本校學務處 3.有意報名同學，請先至本校首頁（https://www.ttsh.tp.edu.tw/）填寫資料列印後至本校									

報名，並繳驗以下資料：

- (1)報名表（正本）（附件1）。
- (2)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- (3)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。
- (4)參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後歸還）。
- (5)家長同意書（附件2）。
- (6)健康聲明切結書（附件3）。
- (7)報考切結書（附件4）。
- (8)需自備2吋大頭照2張。
- (9)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28元掛號郵票）。

4.報名費用：

- (1)報名學生每人繳交報名作業費：新臺幣700元（含報名費及術科測驗費）。
- (2)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，但須隨報名資料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（其有效日期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）：
 - A. 低收入戶子女：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正本（如為影本，須由核發單位加註「與正本相符」）。
 - B.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：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【再】認定、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- (3)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減為新臺幣280元整，報名時應檢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正本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
5.測驗時間：114年7月29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整。

6.參加運動測驗時，應著運動服裝。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劇烈運動者，不宜參加體育班甄選。

7.放榜日期：114年7月30日（星期三）。

8.成績複查：114年7月31日(星期四)中午12時前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自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
9.報到日期：114年8月4日(星期一)至8月5日(星期二)每日上午9時至12時，請於報到時繳交錄取報到切結書(附件8)。

10.經錄取且已完成報到者，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應於114年8月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前填具「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」（附件7），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放棄錄取資格。未完成放棄錄取資格者，不得至其他入學管道報到，經查證屬實者，將取消後項考試錄取資格。

11.就讀體育班學生，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」第19條規定，學生因故不適宜繼續在原班就讀或就讀之體育班經依第23條規定減少發展之運動種類、減班或停辦時，學校應積極輔導其轉班或轉校。必要時，得由各該主管機關轉介至其他學校。

12.身心障礙學生如需要考場特殊服務，請填寫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（如附件5）並於報名時一併提出申請。

13.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（如附件9），請考生詳細閱讀。

14.如遇天然災害或因不可抗力之因素，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發布停止上班或上課，亦或因疫情影響而有未能如期辦理之因素，則考試延後舉行，延後時間於本校網站公布。

15.本簡章經本校特色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請應試者自行上網查閱。

【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】113學年度體育班轉學考試報名表

項目：☐羽球

編號：114轉-

姓名						照片黏貼請勿出格若太大請自行裁剪 【照片黏貼處】 照片1式2張，1張實貼、1張貼於下方准考證上，請於照面背面填寫姓名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		
性別		身高	公分	體重	公斤	
身分證字號						
電話	家裡電話		學生手機			
	家長公司		家長手機			
畢業(修業)學校	畢(修)業學校民國 年 月 日畢(修)業 (縣、市) (國) 中學班級 座號					
通訊處	□□□					
※注意事項： 1. 報名表各欄位請學生詳實填寫，字體工整清晰。 2. 請攜帶： ☐ (1) 學歷證件：在學證明（或畢業證書）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2)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3) 參加比賽成績證明影本（正本驗畢退還）。 ☐ (4) 報考切結書、家長同意書及健康聲明切結書（共3份）。 ☐ (5) 回郵信封乙個（寄發成績單，請貼28元掛號郵票）。 ☐ (6) 報名費新臺幣700元（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，免收各項報名費用；中低收入戶子女，報名作業費新臺幣280元）。						
證件審查人					報名收費人	

【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】113學年度體育班轉學考試准考證

請實貼 2吋 照片	准考證號碼	
	姓 名	
	身分證字號	
	甄選測驗種類	
	測驗報到時間	114年7月29日（星期二） 上午8時30分至9時00分

家長同意書

敝子弟_____，經公開甄選錄取為【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】113學年度體育班轉學考試及格學生。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。

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、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，同意遵守學校輔導其轉班或轉校之決定及措施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

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健康聲明切結書

敝子弟_____，參加【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】

113學年度體育班轉學考試，確定無患有氣喘、心臟血管疾病、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。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，願意依學校之決定，辦理轉班或轉學，絕無異議。

謹此

學生簽名：

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

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報考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【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】113學年度體育班轉學考試及格入學前，未經由114學年度第1學期各項入學方案及考試升學管道獲得錄取，且逕至各公私立高中職報到之情事。若有違背，願意被撤銷貴校之錄取資格。特此切結

此致

【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】

立切結書人：
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

聯絡電話：（日）_____

（手機）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

考生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畢（修）業學校	_____縣(市)_____國中／高級中學國中部		
緊急連絡人		聯絡電話	(電話) (手機)
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或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 (浮貼)			

◎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：請考生依需求填寫申請

申請項目	需求情形	審查結果
特殊需求		☐ 是 ☐ 否

考生親自簽名：

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代簽：_____（原因說明：_____）

（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）

審查單位核章：

【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】113學年度體育班轉學考試結果複查申請書

學生姓名		報名編號	
申請學校班別	【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】 體育班		
複查範圍	轉學考試通知單所明列項目		
申請複查日期	114年7月31日 中午12時前	申請人簽章	

說明：

- 1、由考生或家長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填寫複查申請表親自向本校辦理。
- 2、複查時繳交複查費新臺幣20元整及回郵信封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）。
- 3、不受理郵寄申請。
- 4、複查結果若符合錄取標準，則增額錄取。

【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】114學年度第1學期體育班轉學考試結果查覆表

複查結果 回覆事項	☐ 經複查後原成績無誤，未達錄取標準，原通知書寄回。 ☐ 經複查後成績符合錄取標準，請於 114年8月5日 中午12時前 持通知書所列之證件（畢業證書或肄業證明書正本）及相關表件，赴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， 逾期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。		
回覆日期	114年 月 日	回覆單位	

【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】113學年度體育班轉學考試複查結果申請手續繳費收據

茲收到 君 申請複查手續費新臺幣20元整暨回郵信封乙只（貼足限時掛號郵票35元）。	
承辦單位：	承辦人：
中華民國 114年 月 日	

【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】113學年度體育班轉學考試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_____ (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) 學生簽章： 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 日期：114 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

【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】113學年度體育班轉學考試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_____ (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) 學生簽章： 家長雙方（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）簽章： 日期：114年 月 日					
錄取學校蓋章					

【注意事項】

- 一、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學生、家長雙方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簽章後，檢附學生申請結果通知書，於**114年8月4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前**由考生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揭下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由考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考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慎重考慮。

錄取報到切結書

本人_____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

參加113學年度體育班轉學考試入學管道獲錄取，茲依學校規定辦理報到手續，並恪守下列規定：

本人不再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。若欲報名參加本學年度之其他入學管道，需於114年8月4日(星期一)下午2時前，填具錄取管道招生之「放棄錄取聲明書」，由本人或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親送錄取學校辦理，取得放棄錄取資格後，使得報名後續各入學管道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

學生簽名：_____，家長(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)簽名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【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】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之

使用範圍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

- 一、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，作為學生身分確定、成績計算作業運用。
- 二、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，係為學生成績計算、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，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，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、術科測驗成績資料及由「當年國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」所轉入之考生身分基本資料、國中教育會考測驗成績資料為限。
- 三、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，因招生、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，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，即同意本校及教育部進行使用，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。
- 四、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，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，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，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，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，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、修改或替換，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，一律不予採認，所繳報名費用及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。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、錄取等相關作業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五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，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、使用範圍、方式、目的、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，並同意本校及教育部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。

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度體育班特色甄選入學

羽球術科測驗評量標準對照表

高中女子組

1. 技能測驗(21 分)

分數	羽球 1 分鐘單迴旋 測驗常模參照標準	分數	羽球 10M 折返跑測 驗常模參照標準	分數	羽球 20 秒側併步次 數測驗常模參照標 準
7	190 以上	7	3' 50 內	7	40 以上
6.5	180~189	6.5	3' 50~3' 99	6.5	35~39
6	170~179	6	4' 00~4' 49	6	30~34
5.5	160~169	5.5	4' 50~4' 99	5.5	25~29
5	150~159	5	5' 00~5' 49	5	20~24
4.5	140~149	4.5	5' 50~5' 99	4.5	15~19
4	130~139	4	6' 00~6' 49	4	10~14
3	120~129	3	6' 50~6' 99	3	5~9
2	120 以下	2	7' 00 以上	2	4 以下

2. 專項技術(40 分)

長球(10 分)、殺球(10 分)、切球(10 分)、前場技術(10 分)

3. 口試(9 分)